

债券代码：2280043.IB/184236.SH 债券简称：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1/22 饶资 01

债券代码：2280330.IB/184504.SH 债券简称：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2/22 上饶 0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2022 年第一期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2 年第二期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21〕246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出具《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出具《关于同意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二) **22上饶国资专项债 01/22饶资 01**

1、发行人：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及简称：2280043.IB/184236.SH **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1/22
饶资 01**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78%。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27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计息期限：自2022年1月27日起至2029年1月26日止。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1、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22上饶国资专项债02/22上饶02

1、发行人：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代码及简称：2280330.IB/184504.SH 22上饶国资专项债02/22上饶0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0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止。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11、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为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2月10日发布的《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发集团组建上饶市国发产投有限公司备案的函》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原股东上饶市国有资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于2025年2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饶市国有资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维平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16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紫阳大道1号8幢18层、19层

经营范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土地开发；国省道服务区的建设与管理；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港口建设；航道疏浚批准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沥青材料及其制品的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对集团内企业进行资金投放；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勘查；生态环境治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与发行人核查确认：截至目前，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或失信情况，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变更系上饶市国有企业优化升级背景下的正常调整，暂未发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22上饶国资专项债01”、“22上饶国资专项债02”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作为“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1”、“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2”的债券债权代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动事项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并作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武洪艺

联系电话：021-3182980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